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4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與賀○為夫妻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邱○○於民國111年2月3日晚上7時3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住處內，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自廚房中拿取菜刀1把後，作勢欲刺向賀○，復轉身回到廚房拿取菜刀3把，走向賀○，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方式恫嚇賀○，使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二、案經賀○訴由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邱○○係以一行為對告
02 訴人賀○為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原審審理
03 後，除就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有關「自廚房中拿取菜刀
04 1把後，作勢欲刺向賀○，復轉身回到廚房拿取菜刀3把，走
05 向賀○」於理由欄中為論罪科刑外，就被告尚有於「賀○見
06 狀轉身開啟住處大門欲離去時，立於賀○身後旋即將大門關
07 上」之行為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審判決書第3頁），
08 又本件僅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
09 訴，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上開不另為
10 無罪諭知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即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
11 敘明。

12 二、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以及其他書面陳
14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
15 分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第85
16 頁），並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猶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8 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9 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20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21 能力。

2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並因均與
23 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24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
26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
27 基礎。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自廚房中拿
31 取菜刀1把後，作勢欲刺向告訴人，復轉身回到廚房拿取菜

01 刀3把，走向告訴人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
02 犯行，辯稱：當時告訴人與我發生爭執後，告訴人就在我住
03 處丟碗筷、鍋子，我覺得我的財產及生命受到威脅，所以請
04 警察到場處理，但警察卻未將告訴人帶走就離去，因此我只
05 能以上開行為請告訴人離開我住處云云。經查：

06 (一)就被告有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自廚房中拿取菜刀1把
07 後，作勢欲刺向告訴人，復轉身回到廚房拿取菜刀3把，走
08 向告訴人之行為，固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86頁），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賀○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桃園地檢
10 署111年度偵字第12186號卷【下稱偵卷】第21至22頁），復
11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相片黏貼紀錄表、桃園
12 地檢署勘驗筆錄及原審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見
13 偵卷第27頁、第65頁，原審卷第63至68頁），此部分事實，
14 首堪認定。

15 (二)依原審當庭勘驗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影片，被告第一次右手
16 持菜刀1把，從廚房走向告訴人時，告訴人往後退並發出急
17 促「嗚嗚嗚啊啊啊」等聲音，當被告持刀之右手向後伸並往
18 前刺時，告訴人則發出「啊啊啊」的尖叫聲並往後退後，被
19 告則走回廚房，繼而第二次以右手持菜刀3把，走向告訴
20 人，告訴人因而退至門外後，被告將門關上等情，此有原審
21 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3至68頁），又
22 告訴人在被告持刀走向告訴人及作勢刺向告訴人時，告訴人
23 均後退以趨避，並發出上開害怕之聲音，顯然心生畏懼，堪
24 認告訴人於警詢指稱：被告至廚房用右手拿1把菜刀作勢要
25 攻擊我，我當時見狀就往門邊躲，被告見我往門邊躲，就再
26 至廚房共拿3把菜刀作勢要攻擊我，讓我心生畏懼等語（見
27 偵卷第21至22頁），應係可採。

28 (三)至被告雖辯稱係因生命及財產受威脅而為云云。惟查，被告
29 為上述行為時，雙方爭執已結束，未見告訴人有何不法侵害
30 之行為，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附卷可參（見原審卷
31 第63至68頁），故難認被告於行為當下有何需持該器具為自

01 我防衛之必要，而與刑法正當防衛要件不符，自不得主張正
02 當防衛。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4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

06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為家庭成員間實
07 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
08 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
09 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
10 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防
11 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前揭
12 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
13 而構成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應依刑法之規定
14 予以論罪科刑。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
16 後2次自廚房中拿取菜刀為前揭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
17 在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為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侵害同一
18 法益，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9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
20 應評價為一罪。

21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審酌事項：

22 (一)撤銷改判理由：

23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被告犯刑法第305條之
24 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5 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
26 述），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因素，而為刑罰
27 量定，致量刑稍屬過重，容有未恰。綜上，被告上訴否認犯
28 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
29 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並具有

01 家庭成員關係，僅因口角衝突，即以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
02 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又犯後否認犯行，其行為顯不足
03 取，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
04 度附民字第97號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犯
05 罪後態度尚可，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7
06 頁），兼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及
07 生活狀況（專科肄業、目前從事網路拍賣、月收入約新臺幣
08 3至5萬元、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87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被告持以遂行本件恐嚇犯行所用之菜刀3把，未據扣案，現
13 是否存在尚屬不明，亦無證據可證明為被告所有，或屬違禁
14 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21 法官 顧正德

22 法官 張少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曾鈺馨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29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30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31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01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2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03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04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5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06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7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08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09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0 療。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